

# 2023年2月22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2023年2月22日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2月22日-2月2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58573（行政审批局）

邮 箱：gxq\_xzspj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高新区科创城3号楼审批大厅

邮 编：222000

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连云港市华昌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15万m <sup>2</sup> 、夹胶玻璃5万m <sup>2</sup> 、中空玻璃15万m <sup>2</sup> 项目	连云港市高新区新浦工业园东海路9号	连云港市华昌玻璃有限公司	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信和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，采取玻璃原片→下料裁切→玻璃磨边、钻孔→玻璃清洗→玻璃钢化→检验→入库；铝条→切割→灌装分子筛→密封胶涂布→合片→封胶→检验→包装入库；钢化玻璃→敷PVB片→合片→加温加压→冷却→检验→包装入库；形成年产钢化玻璃15万m <sup>2</sup> 、夹胶玻璃5万m <sup>2</sup> 、中空玻璃15万m <sup>2</sup> 的生产能力。	<p>(一)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线和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VOCs、危废仓库贮存物质挥发的VOCs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折弯、切割工序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中标准限值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中标准限值。</p> <p>(二) 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</p>

				<p>处理。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，尾水达标后，进入东海尾水排污通道排入大浦闸下游临洪河。</p> <p>(三) 合理总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</p> <p>(四) 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，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。项目产生的废胶、废胶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库后，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玻璃废料、PVB 片边角料和废铝材等，集中收集后外售或者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建设。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执行。</p> <p>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</p> <p>(六)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</p>
--	--	--	--	---